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水办〔2020〕4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黄河 开河防凌工作的通知

沿黄各盟市水利（水务）局，自治区水文总局、水政监察总队、水利信息中心、河湖与防汛抗旱调度中心、磴口扬水灌区管理局、黄河工程管理局、黄河防汛机动抢险队：

黄河内蒙古段已进入开河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形势、新情况下，做好今年黄河开河防凌工作具有特殊性、重要性。水利部、自治区防指针对当前的特殊形势，下发了《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水利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20〕9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开河期黄河防凌工作的通知》（内汛〔2020〕1

号)，提出工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守土有责、积极作为，拿出异于常年的举措，使出更大的干劲，千方百计做好今年黄河开河防凌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不给党委、政府添乱。为全力做好开河期防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巡查值守，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一是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防凌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落实巡查值守人员，有效组织巡查值守，尤其是凌汛易发河段、薄弱堤段、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密切关注水位涨落态势及凌汛变化情况，按时通报信息。一旦发生险情，要及时上报，不得出现不报、漏报、迟报、错报现象。自2月18日起，实行防凌信息日报和零报告制度，重要信息可直报水利厅；二是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及时作出分析预报，每日定时报送水利厅，紧急凌汛期，加密上报频次；三是加强凌情会商研判，进一步完善会商机制，视凌情、工情变化，及时进行多部门会商研判，提出并落实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案和措施。

二、加强穿堤建筑物和险工险段防护。要盯紧黄河防凌薄弱环节，以旗县为单元，对辖区沿黄所有穿堤建筑物和险工险段进一步落实行政责任人、管理负责人，切实加强对薄弱堤段、险工险段防守，把近期出险相对集中区段、历史卡冰结坝段、保护重要设施堤段、穿堤建筑物堤段和作为重点部位，把管涌、

穿堤建筑物渗漏等作为重要险情类别，安排专人 24 小时盯守，坚决避免发生重大险情。对发现的各类险情、隐患，务必及时、果断处置，做到有台账、有记录、有交接班签名，直至险情隐患彻底排除。

三、做好应急抢险人员和物资准备。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应急抢险，组织领导体系和人员队伍并进行演练，确保遇到险情拉得出、用得上，要切实加强物料储备，结合本地区实际，在现有物料储备的基础上，加大砂石料、编织袋、铅丝储备数量，并在品种上进行适当调整，确保抢险所需。自治区级两个物资储备库要做好物资出库等准备工作，随时办理抢险物资调拨。要号定机械，登记造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所有物资、设备能及时准确到达险情现场。

四、做好各蓄滞洪区分凌工作。要变水害为水利，争取多分凌水。沿黄有关盟市、黄河工程管理局，要进一步完善分凌方案，落实分凌期的各项工作措施，保证分得出、蓄得住、用的好。各盟市分凌方案于 2 月 15 前报水利厅备案。分凌期间，每日 10 时前报送分凌信息。

五、保障防凌人员的防疫安全。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属地防疫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好防凌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一旦发生疫情，能够迅速隔断传染源，做到少感染、不扩散。关注防凌工作人员安全防护和健康状况，统筹安排人员，杜绝出现

责任盲区、管理空白和工作空档。

六、压实责任，强化督查问责。沿黄各盟市及相关单位进一步强化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凌责任，各层级责任人必须明晰职能、职责，必须落实到人头上，切实筑牢“责任大堤”，要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防凌工作督促检查，对玩忽职守、工作不力等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请各盟市于2月18日前，将盟市、旗县黄河防凌巡查防守责任人名单（见附件）报水利厅，电子版发送至13904710565@163.com。

联系人：司环宇 传真：0471-5259625

自治区水利厅防凌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13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黄河堤防防凌巡查防守责任人名单

序号	盟市	旗县 (区)	堤段 (桩号)	行政负责人			管理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